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康寧大學	杜○○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康寧大學	胡○○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根據檢附之該生資料，雖有醫診證明及持續用藥，但綜合評估報告書中未明述病症影響在校學習活動之事實，例如未附出缺席紀錄、未清楚說明課程調整之需求(報告書中描述知覺動作良好、但又勾選有適應體育課需求，有矛盾之處)。
3	康寧大學	張○○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學習障礙學生之智力需在正常或正常以上，該生國小時曾被判定為智能障礙，國中被判為疑似身障生，目前所檢附資料欠缺個人智力測驗，難以評估其學習困難係源於臨界智能或學障核心困難，請依據鑑定工作手冊檢附相關資料。)
5	康寧大學	黃○○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請補充106.9.20急診就醫紀錄與目前健康狀況、特殊教育需求。
6	康寧大學	劉○○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請補充醫療資料，並到場說明學生醫療史，及學校介入情形及其成效。
7	康寧大學	劉○○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該生雖有診斷證明，但未服藥，而校方輔導紀錄偏重症狀及適應困難描述，未說明介入策略實施情形及其成效，故請到場說明用藥及轉介前介入情形。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醫學大學	王○○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請補充106.9.27就醫紀錄與目前健康狀況、特殊教育需求。
2	臺北醫學大學	王○○	女	1	1.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為自閉症雙向情感障礙穩定就醫用藥3.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情緒管理問題解決能力不佳與家人互動差衝突大申請家暴案互控差固執堅持己見)自閉症核心特質4.該生自閉症特質恐影響其人際適應5.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輔導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3	臺北醫學大學	何○○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請補充目前健康狀況、特殊教育需求。
4	臺北醫學大學	余○○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醫學大學	李○○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請補充目前健康狀況、特殊教育需求。
6	臺北醫學大學	林○○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請補充106.7.8復甲狀腺切除手術紀錄與目前健康狀況、特殊教育需求。
7	臺北醫學大學	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北醫學大學	歐○○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目前健康狀況、特殊教育需求。)
9	臺北醫學大學	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大學	朱○○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目前健康狀況、特殊教育需求。)
2	臺灣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大學	林○○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灣大學	陳○○	男	3	根據檢附之該生資料，一年內持續就醫且有用藥等治療記錄，並因該病症明顯影響在校學習與生活(有修課及課堂調整需求、環境需求等)，故更改障礙類別為「 身體病弱 」。
5	臺灣大學	焦○○	男	放棄生	
6	臺灣大學	黃○○	女	放棄生	
7	臺灣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面對人學校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困難及課業困難，建議校方持續由輔導中心提供諮商輔導、任課教師給予彈性評量及安排志工同學等
8	臺灣大學	鄭○○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請補充目前健康狀況、特殊教育需求。)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師範大學	丁○○	女	放棄生	
2	臺灣師範大學	李○○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師範大學	阮○○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灣師範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5	臺灣師範大學	徐○○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該生自持續102年持續就醫用藥，雖仍有殘餘症狀，但整體上症狀有獲得緩解，請學校提供輔導紀錄或相關資料，以了解校內所提供之協助或彈性調整部分。
6	臺灣師範大學	彭○○	男	1	1.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持有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F84)判定為自閉症3.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在乎同儕眼光及分組)自閉症核心特質4.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業及人際適應5.學校目前已提供晤談社會技巧課程同儕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7	臺灣師範大學	曾○○	女	放棄生	
8	臺灣師範大學	顏○○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科技大學	蕭○○	男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該生穩定就醫及用藥，也會主動尋求協助，對於學業適應困難，校方亦安排同儕協助或課業輔導
2	臺北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科技大學	劉○○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請註明該生為香港人，故無身障手冊或證明與鑑輔會證明，但有殘疾人士證明（香港）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實踐大學	吳○○ (疑似)	男	2-1	1.該生已配戴人工電子耳及助聽器，並有明顯聽障特殊學習需求。 2.同意初判類別，但須補充醫生診斷證明及配戴助聽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2	實踐大學	洪○○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需補充資料：該生僅附上106/9之藥袋，建議到場說明醫療史，與校內提供之介入或調整情形及其成效。
3	實踐大學	張○○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 1.請補充目前健康狀況、癲癇發作情形。(病弱書審意見) 2.該生癲癇因熬夜而反覆發作，無法排除對ADHD的影響及醫師已診斷為ADHD，並建議用藥，但有其考量而未用藥，請提出相關醫師的說明。(學障書審意見)
4	實踐大學	陳○○ (疑似)	女	2-2	同意初判類別，需補充資料：該生有家族遺傳病史，雖有穩定就醫用藥、接受心理治療，但症狀嚴重、適應困難，在大專階段，反覆休學、復學及轉學，請到場說明介入或調整情形及其成效。
5	實踐大學	簡○○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該生雖附上診斷書及106/9/20及106/05/31藥袋，而其處方籤為一個月，因此依照鑑定基準之操作型定義，請校方補充說明或提供穩定用藥之相關資料
6	實踐大學	鐘○○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該生醫療紀錄部分，長庚醫院的就醫紀錄只有103/10、106/8、106/9，心理治療部分僅提到100/1，無法看到持續心理治療之事實，但卻有持續中醫診所之資料。另該生已就讀二年級，在校仍有焦慮及適應困難(如:因轉系問題與校方有衝突)，但卻未與資源教室有任何互動，請到場說明為何沒有完整精神醫療就診資料，及校方介入情形及其成效。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大同大學	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大同大學	徐○○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根據檢附之該生資料，雖有持續就醫治療之醫診證明，但綜合評估報告書中未明述因病症影響在校學習與生活之事實，且報告書記載無資源教室服務需求，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說明。)
3	大同大學	羅○○ (疑似)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需補充資料：該生穩定就醫用藥，家庭支持相當高，但在校仍有嚴重焦慮，請到場說明學校執行之介入策略及其成效。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商業大學	尹○○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個案就醫資料，僅呈現2002年、2005年、及2009年之門診紀錄，缺乏醫師診斷，請到場說明學生醫療史及轉介前介入情形及成效。
2	臺北商業大學	白○○	男	放棄生	
3	臺北商業大學	吳○○ (疑似)	男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朱○○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根據該生資料，該生於94年移植心臟，目前穩定用藥，唯報告書未明述該生病症影響學習活動之事實(例如影響出席、有課程調整需求)。
2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何○○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吳○○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洪○○	男	1	1.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2.持有身障證明鑑輔會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ICD299)判定為自閉症3.該生符合社會情緒(情緒管理差缺同理心溝通社交交友能力弱、固著行為)自閉症核心特質4.該生自閉症特質影響其學業及人際適應5.學校目前已提供課業諮商服務師長支持等服務，建議持續提供上述服務。
5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陳○○ (疑似)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但請根據”情障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補充醫療診斷及相關資料。
7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黃○○ (疑似)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但請根據”情障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補充醫療診斷及相關資料。
8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黎○○ (疑似)	男	2-1	1.該生已配戴助聽器，並有明顯聽障特殊學習需求。 2.同意初判類別，但須補充醫生診斷證明及配戴助聽輔具前後之聽力圖。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政治大學	尹○○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政治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政治大學	林○○	男	3	根據檢附之該生資料，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4	政治大學	洪○○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政治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政治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政治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8	政治大學	曾○○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現場報告。
9	政治大學	曾○○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政治大學	劉○○	男	放棄生	
11	政治大學	蔡○○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根據檢附之該生資料，雖有持續就醫治療之醫診等證明，但綜合評估報告書中未明述病症影響在校學習活動之事實(未附出缺席紀錄、未附前學期輔導紀錄)，請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
12	政治大學	盧○○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世新大學	陶○○ (疑似)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但請根據”情障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補充相關資料（鑑定摘要表未填寫），需到場報告。
2	世新大學	葉○○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根據檢附之該生資料，雖有持續就醫治療之醫診等證明，但綜合評估報告書中未明述病症影響在校學習活動之事實(例如未附出缺席紀錄、未附前學期輔導紀錄、未述明有課程調整之需求等)，請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
3	世新大學	董○○	男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國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國科技大學	劉○○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華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華科技大學	余○○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中華科技大學	吳○○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中華科技大學	李○○	男	放棄生	
5	中華科技大學	李○○	男	放棄生	
6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7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9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中華科技大學	邱○○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需補充資料： 1.該生僅附上整形外科診斷證明，因106年工作時，因工安事件而造成燒傷，雖資料曾提及大三有躁鬱症發作，但後續的病程變化則未曾提及且缺少精神科醫療診斷及就醫情形相關資料，請到場說明精神醫療史，學校提供介入或調整情形及其成效。(情障書審意見) 2.請補充目前健康狀況、灼傷復健情形。(病弱書審意見)
11	中華科技大學	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中華科技大學	柯○○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中華科技大學	范○○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4	中華科技大學	范○○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醫診開立目前用藥為思銳，請補充說明用藥情形，不需到場報告。
15	中華科技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中華科技大學	陳○○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醫診無用藥需求並建議持續心理諮商，請補充說明學校心輔導或醫療心理諮商相關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17	中華科技大學	曾○○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現場報告。
18	中華科技大學	覃○○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根據檢附之該生資料，雖報告書中描述有持續就醫治療情形，但未附醫療診斷證明及一年內就醫用藥治療等紀錄，且未明述病症影響在校學習活動之事實(例如未附出席紀錄、未附前學期輔導紀錄、未述明有課程調整之需求等)，請補充資料，並至現場說明。
19	中華科技大學	黃○○	女	放棄生	
20	中華科技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中華科技大學	褚○○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中華科技大學	劉○○	男	放棄生	
23	中華科技大學	劉○○	男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24	中華科技大學	賴○○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 1. 所附診斷證明為癲癇，並無任何智能障礙相關之診斷。 2. 所附新制身障鑑定證明為第一類，該類可能包括智能障礙或癲癇。ICD診斷為【換06.1】，無法查得是否為智能障礙或癲癇。 3. 前一教育階段所發之鑑定證明雖為智能障礙，但已於106.7.31過期。 4. 因所附資料無法判定是否確為智能障礙，建議附上近期智力測驗與適應行為量表結果，或心理衡鑑報告，或醫師診斷證明，以確認其智能障礙之問題。
25	中華科技大學	謝○○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上傳附件非醫療診斷證明，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或2年內病歷摘要表，不需到現場報告。
26	中華科技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中華科技大學	鍾○○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黃○○	女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東吳大學	王○○ (疑似)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需補充人格特質量表心理適應量表，不需到場報告。
2	東吳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東吳大學	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東吳大學	吳○○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東吳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東吳大學	李○○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資料不全，摘要表內缺乏完整資料，請依情緒行為障礙疑似生需檢附之文件，補充相關資料(醫診或病摘、106年4月至9月間觀察或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人格篩檢疾病量表)。
7	東吳大學	林○○	女	放棄生	
8	東吳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東吳大學	紀○○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該生雖能提出醫療診斷：學障(聽說讀寫障礙，輕度)，但目前學習困難主在數學、經濟相關科目，且該生高中時數學模擬考得到唯一滿分，數學學習表現深獲教師肯定；另學習歷程中，社會語文雖有學習上內在差異，但模擬考排名為全校第一。建議到場說明，釐清學習是否達障礙水準，同時評估後續鑑定資料蒐集方向。)
10	東吳大學	黃○○ (疑似)	男	2-1	醫療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且有固定就醫紀錄，質性觀察可見疾病對學習、生活及人際互動的影響，初步同意判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但需補充資料(請依據鑑定工作手冊檢附人格、篩檢疾病量表、心理衡鑑報告等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1	東吳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持續就醫，相關症狀仍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12	東吳大學	廖○○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東吳大學	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東吳大學	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國文化大學	朱○○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 該生學習困難可追溯至國小階段，目前仍存在學習問題，但為進行鑑定判別，請依據鑑定工作手冊補充相關資料，並到場補充說明。
2	中國文化大學	江○○ (疑似)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惟從該生的社會情緒及行為溝通質性敘述及人格特質量表分數(未達30分),未盡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請具體陳述該生在社會性互動溝通及行為興趣之自閉症核心特質或相關行為觀察記錄。或補充適應行為量表(ABAS-II成人版),並到場補充說明。
3	中國文化大學	宋○○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醫療診斷為憂鬱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日期：106年11月30日)，從高中起即因疾病休學，目前仍持續就醫，疾病影響學習、生活及人際互動。
4	中國文化大學	李○○ (疑似)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魏氏智力測驗，不需到場報告。 依據該生社會情緒(人際互動差直白)及溝通品質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
5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6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中國文化大學	俞○○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持續就醫，相關症狀仍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8	中國文化大學	姜○○	男	放棄生	
9	中國文化大學	徐○○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持續就醫，相關症狀仍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10	中國文化大學	殷○○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中國文化大學	張○○	男	放棄生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2	中國文化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中國文化大學	梁○○	男	放棄生	
14	中國文化大學	黃○○	女	放棄生	
15	中國文化大學	楊○○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該生雖因疾病影響學習，但所檢附的病歷摘要中，無法看出規律持續的就醫歷程，且用藥不穩定，影響教育介入輔導成效，建議補充醫療診斷證明，並到場補充說明。
16	中國文化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持有半年內的醫診(情緒障礙症、創傷後壓力障礙症)，相關症狀仍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銘傳大學	王○○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銘傳大學	朱○○	男	2-2	同意初判類別，需補充資料：人格特質量表心理適應量表及魏氏智力測驗。依據該生社會情緒及溝通品質未盡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請具體陳述該生在社會性互動溝通及行為興趣之自閉症核心特質或相關行為觀察記錄。並須到場報告
4	銘傳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銘傳大學	李○○ (疑似)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依據該生測驗資料醫師診斷證明及社會情緒)及溝通品質質性敘述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
6	銘傳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銘傳大學	陳○○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根據該生資料，該生有先天性心臟、穩定用藥，但未明述該生病症影響學習活動之事實(雖描述不宜劇烈運動、有適應體育課需求，但已是大四生，請附體育課修課證明)，並到現場報告。
8	銘傳大學	管○○	女	放棄生	
9	銘傳大學	劉○○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陽明大學	陳○○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陽明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持有半年內的醫診(重鬱症、強迫症)，且規律就醫，相關症狀仍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
3	陽明大學	鄭○○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個案於102年7月停止就診及用藥；目前在生活、學習、人際等各方面均無顯著困難而影響適應。)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藝術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藝術大學	林○○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藝術大學	蔡○○ (疑似)	男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人格特質量表及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不需到場報告。 依據該生社會情緒(人際互動社會情緒)及溝通品質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程○○ (疑似)	女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1.該生雖有先天性唇顎裂，但綜合評估報告中未描述明顯具有語言障礙的特質及相關特殊教育學習需求。 2.所附病歷資料非二年內。 3.資料不全，需補充【(1)二年內病歷摘要表或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2)語言評估報告】並建議到場補充說明其語言障礙特質及其特殊學習需求。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3	根據「國中鑑定證明，及該生在動作、手眼協調，讀寫等方面均出現顯著困難，而影響生活及學習。」更改障礙類別為「 學習障礙 」。
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何○○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不同意理由為 1.根據新制手冊及所附資料，該生主要障礙可能為 智能障礙，非多重障礙 。2.所附心理衡鑑報告非6個月內所為。或應附上2年內之病歷摘要表。)
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黃○○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 1.在其評估報告書、醫療診斷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只顯示該生具有注意力不足、選擇性緘默症及邊緣智能不足水準。並未有明確資料顯示該生具有語言障礙的特質及相關特殊教育學習需求。 2.依據魏氏成人智力量表施測結果，其組型顯示有明顯的學障特質，建議到現場報告，改提報學障組，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包含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紀錄及輔導相關紀錄與基本學習能力證明。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黃○○ (疑似)	男	5	資料不全，請到場補充說明： 1.若懷疑有學障請根據”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補充相關資料包括智力測驗。2.現有資料沒有明顯情緒行為問題。3.小學有自閉症鑑定，請提供相關資料。(學情障書審意見) 4.請補充目前健康狀況、頑性癲癇發作情形。(病弱書審意見)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王○○ (疑似)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須補魏氏智力測驗.不需到場報告。依據該生測驗資料醫師診斷證明及社會情緒)及溝通品質行為興趣質性敘述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洪○○ (疑似)	女	2-1	同意初判類別，但須補魏氏智力測驗.不需到場報告。依據該生測驗資料醫師診斷證明及社會情緒)及溝通品質行為興趣質性敘述符合自閉症核心特質。
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 (疑似)	男	2-1	1.該生已配戴助聽器，並有明顯聽障特殊學習需求。 2.同意初判類別，但須補充醫生診斷證明及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圖(雖有附聽力圖，但此聽力圖只有裸耳聽力檢測資料，但未有配戴輔具後之聽力資料)。
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趙○○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薛○○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書審結果（臺灣師大鑑定分區）

序號	提報學校	學生 (書審公告)	性別	書審 註記	書審意見
1	金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